

市政水管爆裂致食品企业受损

一方面是无过错的受损企业,一方面是非人为因素意外爆管,看协调员如何化解

□记者 夏天

因市政供水管线突发爆管漏水,致使下游食品企业出现水体浑浊情况,影响食品生产品质,蒙受损失。一方面是无过错的受损企业,一方面又是意外爆管而非人为因素,如何明晰个中责任,应对企业索赔?金山高新区调解委员会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用好法院“司法确认”,成功化解这起矛盾。

市政水管突发爆管漏水 食品企业损失6.5万元

2023 年 5 月 9 日 19 时许,位于金山高新区金流路月工路以南 300 米处的市政供水管线突发爆管,且漏水量较大,负责供水设施检修及养护工作的某供水公司立即派员前往抢修。处理故障期间,供水公司接供水下游某食品公司报告水体浑浊情况,影响生产产品质量,且造成正在生产食品的两条流水线停产。供水公司随即紧急关闭所有下游企业供水总阀,并向所有下游企业发出“紧急停水通知”,造成下游所有企业短时间停水。供水公司现场抢修、排污并在检测水体合格后,恢复了供水,随即帮助下游企业清洗被污管道,直至 5 月 10 日 12 时许,恢复水质到事发前状态。

涉事食品公司直至 5 月 10 日 18 时许才恢复生产。整个事件给食品公司造成员工工时费、物料及产品的损失费等直接经济损失近 6.5 万元。

5 月 12 日下午,受损食品公司向上海湾区高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协调员了解到事发时,该企业有两条生产线正在运行,由于水质污染,使两条线生产的食品受到污染,造成物料损失费用 7936 元;另外,造成两条生产线停工,而 186 名在岗工人工时费损失共计 56892

元。以上合计金额:64828 元,食品公司提供了工人打卡记录、工资计发明细等相关证据。

供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向受损企业赔偿6万元

5 月 12 日下午,湾区高新区调委会电询某供水公司负责人核对情况,供水公司反映确有此事,但事发突然,而且强调由于出事管线已是近 20 年的铸铁水管,发生爆管亦属正常,并非人为因素造成。但供水公司愿意承担由于未及时通知下游用户,并未能及时关闭受污染的水闸而造成的损失部分。

调解员指出,虽然整个事件事发突然,也非人为因素造成,但食品公司是无过错的受损方,按照《民法典》“侵权责任篇”相关规定,供水公司由于疏于对供水管网的维护保养,存在一定侵权行为,理应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

5 月 15 日,湾区高新区调委会组织当事人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员分析了事件经过,并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明确了供水人负有“安全供水”“中断供水通知”“抢修”等法律义务,而供水公司未尽上述义务才造成食品公司的损失,故供水公司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供水公司表示,已认识到由于平时疏于对管网的维

护保养,给企业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调解员考虑到涉事企业一方为供水公司,属国有企业性质,财务制度相对比较规范,建议双方当事人把《调解协议》向金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以示调解协议的公平公正以及赋予协议书强制执行力,双方均表示同意。

5 月 19 日下午,在湾区高新区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受损食品公司与供水公司签署了“调解协议书”,由供水公司向受损企业赔偿 6 万元整后,该起纠纷彻底解决。5 月 25 日,金山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16 民特 145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申请人某食品公司与某供水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上海湾区高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调解心得:

这是一起典型的“供水合同”纠纷,《民法典》明确规定,供水人负有“安全供水”“中断供水通知”“抢修”等义务,来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而该起纠纷中,由于供水公司未尽到以上义务,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承担赔偿责任。调解员依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第六百五十二条、第六百五十三条之规定,维护了食品公司的合法权益,合情合法的做法,同时也受到人民法院“司法确认”认可。

母亲赠与的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女子欲将房产变更 不料公公出面阻止 调解员巧解房产赠与纠纷

□通讯员 法响
记者 章炜

戴某某(女)与李某乙于 2014 年初结婚,婚后育有二子。涉案房产系戴某某母亲王某某于 2014 年底出全资购得,自愿将房产证办在戴某某名下,并签订有赠与协议。戴某某与李某乙和王某某以及二个儿子居住于此房。2019 年初,李某乙病故,之后王某某和戴某某分别查出患有胃癌和乳腺癌。王某某因胃癌发现及时,经手术后恢复良好。戴某某决定将其名下的房产赠与王某某。而李某乙的父亲李某甲得此消息后,坚决反对儿媳将房产赠与其母亲,从而引发该房产赠与合同纠纷。2021 年 4 月,戴某某在王某某陪同下,来到普陀区联合人民

公公认为具有继承 病故儿子遗产权利

调解员在听取戴某某和王某某的诉求后,立即到李某甲家走访,可是敲门后刚表明调解员身份,便被李某甲以身体不适为由不予接待。无奈,调解员只好找辖区内居委会工作人员一同去劝解李某甲,但无论二人如何劝说,李某甲始终坚持认为自己具有继承儿子李某乙遗产的权利,还反复强调一旦房产赠与王某某,两个孙子今后将无房可住,要求调解员阻止赠与行为并且拒绝调解。

在谈话中,李某甲无意提到自己与退休法官林某某是多年好友。调解员立即拜访了林某某,把林某某请到了李某甲家中。面对多年好友林某某,李某甲还是固执地拒绝调解。

调解员向李某甲解释:我国法律对遗产继承和房产赠与都有明确规定,同时我国《人民调解法》规定,经人民调解达成并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希望李某甲能积极面对此事。

李某甲听后表示质疑,而在得到林某某肯定性的确认后,立即表示可以接受调解,但要求林某某全程参与。对此林某某表示同意。

由于戴某某经化疗后身体虚弱,不便到调解室调解,在征得各方同意的基

上,调解员决定于 2021 年 5 月的一天在戴某某家进行调解,并邀请林某某出席调解会。

调解会上,李某甲称,涉案房产系儿子、儿媳婚后购得,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儿子病故后,自己依法享有法定继承权。王某某随即出示为戴某某出资购房银行转账凭证和约定该房产只归戴某某一方的财产赠与合同。

林某某据此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根据以上事实与法律规定,涉案房产是戴某某的个人财产,不应纳入遗产继承范围。

双方矛盾焦点: 保护两个未成年儿童权益

听完林某某的解释后,李某甲表示其实自己并不是要争遗产,而是担心两个未成年的孙子今后无房可住。因受赠人王某某父母健在,还有兄弟姐妹,还有一个儿子及赠与人戴某某。

调解员指出,如赠与人生前将房产赠与受赠人,受赠人接受赠与后,该房产即归受赠人所有。如受赠人先于赠与人去世,该房产将被上述人员作为法定继承人按法定继承处理。届时赠与人戴某某和两个孩子将可能会出现无家可归的窘境。

鉴于各方当事人都本着为未成年人今

后生活着想,为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调解员和林某某建议戴某某放弃赠与行为,而将两个孩子列为房产共有人。戴某某可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将王某某指定为两个孩子的监护人。若后续需要变更监护人,可再进行司法确认。

戴某某和王某某听此番解释说明后恍然大悟,意识到了房产赠与行为背后存在的隐患。

调解员见时机已成熟,在林某某的见证下,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李某甲不再对该房产主张遗产继承;戴某某与母亲王某某当众撕毁已签订的房产赠与合同。至此,一起由房产赠与而引起的纠纷被成功化解了。

案例点评:

本起房产赠与合同纠纷案件之所以得到圆满的化解,主要是调解员善于抓住问题焦点,释法、明理、晓之以情。调解一度陷入僵局时,调解员坚持立场中立,不偏向任何一方,积极宣传《民法典》,还善于将调解方法和调解技巧有机结合,达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针对双方当事人矛盾的焦点——保护两个未成年儿童的合法权益,权衡双方的利益。同时,请来了退休法官全程参与调解,为有效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纠纷创造公正、公平的调解氛围。调解员利用多种力量协助调解的方法,对纠纷的顺利调处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